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被告 彩捷電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志仲

被告 吳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家麟